

中共韶关市司法局党组文件

韶司党〔2025〕44号



关于确认侯永桢等同志职务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（处、室）、局属各单位：

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：

侯永桢、华海霞两位同志任职试用期满，经组织考核胜任现职，现对两位任职予以确认：

侯永桢同志任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综合科科长；

华海霞同志任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。

上述两位同志任职时间从2024年11月算起。

中共韶关市司法局党组

2025年12月9日



(此页无正文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韶关市司法局政治处

2025年12月15日印发
